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二零二一年五月

## 目 录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	2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4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议案二：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	14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0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2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4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5
议案七：关于公司三年分红规划方案的议案 .....	26
议案八：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2
议案九：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65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	65

##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议秩序。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21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30—5:00)到本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者,登记时间以公司证券投资部收到传真或信函为准。

个人股东会议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等。

法人股东会议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有效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有效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等。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应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提供相关资料原件。

四、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需发言,应提前进行登记,由主持人安排发言。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及提问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发言及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每位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议案表决开始后将不再安排发言。

五、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需按会议通知中的具体操作程序在 2021 年 5 月 25 日交易时段内进行投票。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其所持公司的每一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在表决票上逐项填写表决意见。会议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及见证律师计票、监票。

六、本次会议的一般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七、股东大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公司四层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郑建军先生

.....

### 会议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及列席人员情况

二、宣读股东大会须知，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三、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公司三年分红规划方案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听取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四、股东发言及提问

五、现场股东投票（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与律师共同计票、监票）

六、董事长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七、休会（等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结果）

八、董事长宣布最终投票表决结果

九、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各位股东：

2020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明确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能，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营建言献策。现将一年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0 年度经营业绩

据中国缝制机械协会数据显示，2020 年 1-12 月缝制机械行业 238 家规模以上生产企业累计营业收入 265.90 亿元，同比下降 3.49%，实现利润总额 16.72 亿元，同比增长 9.70%，毛利率 19.84%，同比下降 0.75%。其中，刺绣机行业骨干企业 2020 年累计产量同比下降 39.47%。自 9 月起我国缝制机械行业规模以上生产企业月度工业增加值增速连续 4 个月恢复正值。据海关总署数据显示，1-12 月我国缝制机械产品累计出口额 23.63 亿美元，同比下降 4.94%，其中，工业缝纫机出口量 390.76 万台，同比增长 0.35%，出口额 10.40 亿美元，同比下降 15.22%。1-12 月我国缝制机械产品累计进口额 9.7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80%。其中工业缝纫机进口量 3.79 万台，进口额 7277 万美元，同比分别下降 18.61% 和 31.63%。

### 2020 年 1-12 月我国缝制机械行业规上企业效益情况

指标名称	全国总计	同比 (%)
企业单位数 (个)	238	--
营业收入 (千元)	26,589,706	-3.49
利润总额 (千元)	1,672,036	9.70
毛利率 (%)	19.84	0.75
营业收入利润率 (%)	6.29	13.66
成本费用利润率 (%)	6.83	14.19
亏损企业单位数 (个)	58	45.00
亏损额 (千元)	195,218	-39.48

据纺织机械协会数据显示,2020 年 1-9 月,639 家规模以上纺机企业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477.04 亿元,同比减少 16.04%,增速较去年同期下降 10.25 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为 29.87 亿元,同比减少 26.48%,营业收入利润率 6.26%,比去年同期降低 0.33 个百分点。亏损企业亏损额为 5.24 亿元,同比增长 59.4%;亏损面为 28.01%,比去年同期扩大 8.85 个百分点。

随着国内经济稳步回暖和国际市场需求逐步恢复,我国缝制机械、纺织机械行业企稳复苏态势进一步巩固,缝制机械行业出口下半年连续 4 个月实现同比增长,规上企业月度工业增加值连续 3 个月、利润连续 2 个月同比增长,生产、销售、效益等行业主要经济指标降幅进一步收窄,产业运行质量不断改善。但应注意,海外疫情加速扩散蔓延和国内疫情多点散发,当前国际、国内经济环境依然严峻复杂,行业持续恢复仍面临着一定压力。

面对行业的挑战,董事会积极应对,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8.33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4%;实现利润总额 2.51 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约 1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 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15.8%;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23 元。

## 二、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规范运作情况

2020 年 2 月董事阮忠奎因工作调动原因辞职,3 月 31 日增补葛云程为董事。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到期换届,原董事会独立董事于雳、王洪福离任,第四届董事会由非独立董事郑建军、谭庆、葛云程、赵青竹、孙雪理、茹水强担任,独立董事由毛群、王敦平、杜军平担任。2020 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审议了包括 4 次定期报告、董事会换届、对外投资、资产重组等相关共计 46 项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时间	届次	议会议案
2020 年 3 月 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li> <li>6、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li> <li>7、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li> <li>8、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li> <li>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li> <li>10、审议《2019 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回购注销的议案》</li> <li>11、审议《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li> <li>12、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授权议案》</li> <li>13、审议《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li> <li>14、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li> <li>15、听取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li> </ul>
2020 年 4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li> <li>2、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li> </ul>
2020 年 7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li> <li>2、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的议案》</li> <li>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li> <li>4、审议通过《关于撤销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的议案》</li> <li>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li> </ul>
2020 年 7 月 3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临时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li> <li>2、同意《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的议案》</li> <li>3、同意《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li> <li>4、同意《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li> <li>5、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li> </ul>
2020 年 8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li> <li>2、审议《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li> </ul>
2020 年 10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li> <li>2、审议《关于公司设立企划部、证券投资部的议案》</li> </ul>
2020 年 12 月 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li> <li>2、审议《关于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li> </ul>



		<p>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公司与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北京鸿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p> <p>10、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p> <p>11、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p> <p>12、审议《关于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本次交易方案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的议案》</p> <p>13、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p> <p>1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5、审议《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集股东大会的议案》</p>
--	--	--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集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改进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有效地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董事履职情况

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投融资等事项，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审阅，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切实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

工作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就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就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重大投资和融资、年度及半年度利润分配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审查，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的建议。其中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31 日，第三届董事会到期换届，第四届董事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为葛云程、郑建军、赵青竹、谭庆、杜军平，其中郑建军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葛云程、谭庆、毛群、王敦平、杜军平，其中毛群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葛云程、郑建军、毛群、王敦平、杜军平，其中杜军平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葛云程、赵青竹、杜军平、毛群、王敦平，其中王敦平为主任委员。

### 三、2020 年度公司战略与发展

公司在深耕现有业务的情况下，通过自身拓展和资本手段大力开展业务多元化布局，进一步开展新业务、新产品。将对外加强市场推广、开疆拓土，对内加强精细化管理和人才建设，继续加大产品创新研发投入，面向满足人民日益增长

的美好生活需求，致力于将公司做大做强，打造公司的快速发展通道回馈广大股东对公司的信任与支持。

2020 年在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影响下全球主要经济体经济预期下滑，同时中美大国博弈及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使得服装行业市场需求受到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到其上游缝制、针纺机械行业的发展，公司整体经营数据同比去年有一定幅度的下滑。但是，依靠多元化发展战略、持续产品技术革新以及紧密围绕客户需求的经营理念，在下半年市场需求有所回暖的情况下，公司整体业绩也迅速得到了回升，整体上保持了公司的稳步发展，为下一步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

2020 年公司市场先抑后扬、危中有机，多产品线布局实现公司稳健经营。全年缝制机械电控产品与针织机械电控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61.8%、32.6%，针织机械电控产品收入占比相比 2019 年提升了 14.3 个百分点，公司多元化布局成效显著，为公司在宏观经济环境动荡的情况下，提高抗风险能力，保持稳健经营奠定了良好基础。

公司 2020 年取得了缝制机械电控和针织机械电控市场占有率全面提升的成绩。缝制机械电控产品在原有优势地位的情况下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针织机械电控领域，通过加强行业资源整合、新产品功能研发、增强客户粘性等措施，袜机、手套机、横机的配套电控产品均获得了市场地位的进一步提升。2020 年产品技术升级创新依然是公司进一步稳固行业领先地位的关键因素之一，各条产品线升级款产品持续上市，保障了公司的技术领先水平和客户认可度。新一届由老中青管理人员组成的管理团队履新上任，为公司下一步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公司在 2020 年着手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拟向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一轻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向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 45% 股份，向北京鸿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 1% 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打造科技与消费双引擎拉动企业快速增长。响应政府号召，打好科学防疫战，确保办公生产两不误，基础管理工作更进一步。公司践行社会责任，疫情期间向湖北两批次捐赠物资。

#### 四、股东回报情况

2020 年，鉴于公司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0 年公司以总股本 926,101,7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2 元（含税），共计支付现金股利 203,742,376.42 元。

## 五、2020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

2020 年，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整体规范运作，并根据 2018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 （一）三会运作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能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有效运作，各项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时，为了强化董监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协会等单位以及公司内部组织的相关培训。

### （二）内部控制管理与审计

2020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进行内控管理，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良好的执业水平，熟悉公司业务，审计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 （三）关联交易管控

2020 年，公司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加强关联交易的管理，并且严格

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定价公允，不存在输送利益及关联方干预公司经营、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承诺完成情况

2020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公司及董监高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收购报告书、股权激励等各项相关承诺，不存在未及时履行承诺的情况。

### 六、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 （一）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年度，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53 份。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定期报告、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均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及时报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尤其重视报告期内正在推进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12 月 7 日向上交所分两次提交了内幕知情人登记表，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交易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严格履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程序。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证券管理部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通过信息披露、组织投资者调研、参与线上业绩交流、开展投资者教育宣传活动、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 e 互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及投资者邮箱等多种途径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在投资者交流的各项工作中，公司均本着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积极与投资者交流互动，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及对外传递公司积极信息，如：将上证 e 互动作为投资者交流的重要平台，

每项问题保证及时回复，全年回复问题 82 次；在“2020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中公司董秘和财务总监积极参加，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耐心充分的交流等。通过主动参与各项活动，与投资者形成良好的互动互信关系，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和信心。

#### 七、2021 年总体发展思路及发展战略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公司将继续开拓进取、产品创新、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继续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努力走在行业发展的前端，公司的市场服务也将打破固有思维实现创新，让服务能够成为一种产品和竞争优势；从产业链和渠道整合上下功夫，保持产品在供应链上的竞争优势。

2021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资本并购和自身发展双轮驱动”，进一步加大新业务、新产品的资本并购、研发投入，继续推进资产重组项目，加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多元化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继续做大公司规模，做强公司实力。

以上为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批。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 议案二：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 各位股东：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能。7 月 31 日第三届监事会到期换届，第四届监事会由原监事会成员连任，高山任第四届监事会主席，赵玉岭任非职工监事，郑佳任职工代表监事。

本年度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的经营活动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 一、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议案内容
2020 年 3 月 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审议《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授权议案》
2020 年 4 月 23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1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31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一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5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0 月 26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7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与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北京鸿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7、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本次交易方案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



求规范运作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会议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合法合规实施监督职能。其中，由于第三届监事会到期换届，公司监事会依法召集、召开监事会会议，对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连任，现任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为非职工代表监事高山先生、赵玉岭先生，职工代表监事郑佳女士。高山先生被依法选举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度的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报。监事会认为上述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监事会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年报进行了认真审阅。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增进全体股东对公司的理解和认识。公司年报编制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如下：

### 1、经营性关联交易

#### （1）向轻工时代销售自动换底线和热切割等外围配件相关半成品

根据业务发展需求，2020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轻工时代销售相关产品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378.21 万元（不含税）。

### 2、偶发关联交易

#### （1）向北京造纸一厂采购办公用纸

由于业务需求，2020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北京造纸一厂采购办公用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1,486.73 元（不含税）。

(2) 向北京盛世国华酒业有限公司采购酒水

由于业务需求，2020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北京盛世国华酒业有限公司采购酒水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6,350.44 元（不含税）。

(3) 向北京一轻日用化学有限公司采购办公用品

由于业务需要，2020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北京一轻日用化学有限公司采购办公用品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13.10 万元（不含税）。

(4) 向北京一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食品

由于业务需要，2020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北京一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食品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12.96 万元（不含税）。

(5) 向北京一轻研究院及北京控股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信息化技术服务

由于业务需求，2020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北京一轻研究院及北京控股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信息化技术服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39.67 万元（不含税）。

(6) 向北京龙徽酿酒有限公司提供服务

由于业务需求，2020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北京龙徽酿酒有限公司提供服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500 元（不含税）。

(7) 向北京一轻研究院承租房屋

由于业务需求，2020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北京一轻研究院租赁房屋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21.79 万元（不含税）。

(8) 向轻工时代出租房屋

由于业务发展规划，2020 年将诸暨兴大豪子公司现有办公场地出租给诸暨轻工时代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度租金关联交易金额 23.21 万元（不含税）。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由于业务需要，支持自动换底线业务发展，2020 年公司向诸暨轻工时代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股权抵押贷款 400 万元。

###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0 年度，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金额为 1394.57 万元（含税）。

### 5、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向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一轻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向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 45%股份，向北京鸿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 1%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鉴于该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正式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实后实施。该交易具体数据信息仍需由中介机构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后，由公司统一公开披露。

#### （四）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变更发表了意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均符合“诚实守信、公开平等”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无内幕交易，也未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未造成公司资金流失。

####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行为。

####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三、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财务监管和内部控制为核心，继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况以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管理结构，促进公司智力水平持续提升。通过召开监事会工作、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方式，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确保决策程序合法性和合规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在职监事将继续加强自身学习，通过参加监管机构、公司内部各类培训，丰富专业知识，提升业务水平，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更好的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以上为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批。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各位股东：

2020 年公司在公司董事会的带领下，积极拓展市场，重视技术开发，立足目标管理，在全体员工齐心努力下，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指标，现将 2020 年财务决算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 1、主要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83,253	97,286	-14,033	-14.42%
营业成本	48,664	52,130	-3,466	-6.65%
期间费用	17,621	21,168	-3,547	-1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34	25,455	-4,021	-1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5	35,594	-26,099	-73.32%
每股收益（元）	0.23	0.28	-0.05	-17.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3%	14.45%	-2.22%	-15.36%
主营业务毛利率	39.63%	45.14%	-5.51%	-12.21%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增长额	增长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313	179,779	1,534	0.85%
总资产	207,246	209,798	-2,552	-1.22%
负债总额	22,659	28,320	-5,661	-19.99%
期末资产负债率	10.93%	13.50%	-2.57%	-19.01%

#### 2、主要指标说明

(1)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3,253 万元，同比去年减少 14.42%。

(2)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 48,664 万元，同比减少 3,466 万元，降幅为 6.65%；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41.55%，比去年数 45.14%降低 3.59 个百分点。

(3) 期间费用 17,621 万元，同比去年减少 3,547 万元，减幅为 16.76%；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1.17%，上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1.76%，同比下降 0.59%。

(4) 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21,434 万元，同比降低 15.80%，主要原因收入降低以及毛利率降低和费用增加所致。

(5) 2020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3%，同比降低 2.22 个百分点。

(6) 资产负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07,24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659 万元； 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10.93%，同比下降 19.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 181,313 万元，增加 1,534 万元。

展望未来，公司前行的道路依然充满挑战。但我们相信，在公司股东的支持下和政府各级领导的关怀下，在各界朋友的支持和帮助下，经过管理层和全体员工携手努力，坚持“以研发和营销为中心、市场为主体、用需求为导向”原则，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内控体系建设要求，强化企业内部管理和制度建设，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力度，努力争取圆满完成 2021 年的各项工作计划和目标。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批。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各位股东：

在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市场充分分析的情况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 2021 年的经营目标和方针。2021 年公司将继续加强人才梯队建设，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和速度，使公司经营管理再上一个新台阶。2021 年预算情况如下：

#### 一、营业收入

##### 1、收入概况：

2021 年预算营业收入 116,762 万元，比 2020 年实际营业收入 83,253 万元增长 33,508 万元，增长率为 40.25%。

##### 2、主营业务收入

2020 年各类电控系统销售计划 21.21 万套，计划实现产品销售收入 110,649 万元，比 2020 年实际产品销售收入 79,317 万元增加 31,332 万元，增长率为 39.50%。

##### 3、其他业务收入

2021 年预算房屋租金收入、水电费、物业供暖费等收入预计约 3,900 万元。

#### 二、成本费用

##### 1、成本费用概况

2021 年预算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总额为 92,682 万元，比 2020 年实际发生的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总额 65,997 万元增加 26,685 万元，增幅为 40.43%。

##### 2、营业成本

2021 年预算营业成本为 72,010 万元，比 2020 年实际的营业成本 48,520 万元增加 23,490 万元，增幅为 48.41%。

##### 3、期间费用

2021 年预算三项期间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共计 20,671 万元，比 2020 年实际发生三项期间费用 17,477 万元增加 3,194 万元，增幅为 18.28%。

### 三、利润总额

2021 年预算利润总额 28,230 万元，比 2020 年实际实现的利润总额 25,130 万元增加 3,100 万，增幅为 12.34%。

### 四、其他特别事项说明

#### 1、或有事项支出

(1) 2021 年或有事项对外投资、并购支出未包含在本次预算中。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口径未分配利润为 265,026,766.76 元，2020 年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 456,165,514.83 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利润为 214,340,674.65 元。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926,101,7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2 元（含税），共计支付现金股利 203,742,376.42 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本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批。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已经编制完成，公司根据上述报告、上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告））。

本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 议案七：关于公司三年分红规划方案的议案

### 各位股东：

为保证投资者利益，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特制订《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分红回报规划》。

本规划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批。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分红回报规划》

##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增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订本规划。

### 一、分红规划的总体原则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本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 1、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 2、处理好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3、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分红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发展所处阶段、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经营资金需求和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三、分红规划的具体方案

综合以上因素，公司拟定的分红规划如下：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3、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净利润弥补。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4、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方式的中期利润分配。

#### 5、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

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董事会提出包含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方案。

#### 6、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除满足前款条件外，若公司利润增长快速，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之余，公司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7、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当年用于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当年实际发展情况和需要，主要用于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补充公司资本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用于合理业务扩张所需的投资以及其他特殊情况下的需求，具体使用计划安排、原则由董事会根据当年公司发展计划和公司发展目标拟定。

#### 8、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采取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多种形式，充分保障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

(3)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9、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股

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10、2021-2023 年分红回报规划

2021-2023 年三年内，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满足上述以现金方式利润分配的前提下，公司还可以酌情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利润分配，以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 11、分红回报规划调整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决定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分红回报规划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调整后的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草拟，拟定分红回报规划前，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2、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深知，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投入是出自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任，而现金分红则是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的重要形式，更是公司应尽的责任和义务。随着公司的成长和发展，公司不但要用好股东投入的资金，还要为投资者提供分享经济增长成果的机会，更要对股东的投入和信任带来良好地回报。因此，本公司在分红回报规划中，明确了 2021-2023 年内每年股利现金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该等安排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发展规划：（1）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资金流转速度较快，公司本身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资金管理能力和资金管理能力，有足够能力偿付股东红利；（2）公司本身资产负债率合理，生产经营较为稳健，通过日常积累以及本次募集资金可以获得足量发展资金。因此，公司具备足够的能力来保证对股东的现金利润分配。

#### 四、本规划的决策机制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在制订股东回报

规划方案的过程中，需充分考虑本规划第二条所列各项因素，需与独立董事进行讨论，并充分考虑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董事会提出的股东回报规划方案须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股东回报规划方案的制订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股东回报规划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董事会制订的股东回报规划方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股东回报规划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和修改由董事会决定。本分红回报规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 议案八：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公司重大事项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经营范围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电脑刺绣机、工业化自动化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维修缝制设备、针纺设备数控系统及其零件配件；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

现修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电脑刺绣机、工业化自动化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维修缝制设备、针纺设备数控系统及其零件配件。

同时申请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章 程

**2021 年 4 月修订**

# 目 录

<b>第一章 总 则</b>	
<b>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b>	
<b>第三章 股 份</b>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b>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b>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b>第五章 党的委员会</b>	
<b>第六章 董事会</b>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b>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	
<b>第八章 监事会</b>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b>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b>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b>第十章 通知与公告</b>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b>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b>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b>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b>	
<b>第十三章 附则</b>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三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原北京兴大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原北京兴大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净资产整体折股进行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110105001689201。

**第四条**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100 万股，该普通股股票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Beijing Dahao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第六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邮政编码为 100015。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玖亿贰仟陆佰壹拾万壹仟柒佰壹拾壹元（RMB926, 101, 711）。

**第八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根据市场需求和竞争需要，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调整服务产品结构，充分发挥技术和品牌优势，拓宽市场渠道和经营领域，确保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为缝制、针纺设备产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促使公司利益最大化，协调公司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和谐，为股东和员工提供优良回报。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电脑刺绣机、工业化自动化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维修缝制设备、针纺设备数控系统及其零件配件。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以其所持有的原北京兴大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在公司设立时全部缴足。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占总股本的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 (万股)	占公司设立时 总股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北京一轻控股有 限责任公司	12,600.00	35.00%	净资产折股	2011-6-30
郑建军	5,954.40	16.54%	净资产折股	2011-6-30
吴海宏	5,047.20	14.02%	净资产折股	2011-6-30
孙雪理	4,132.80	11.48%	净资产折股	2011-6-30

谭庆	4,132.80	11.48%	净资产折股	2011-6-30
赵玉岭	4,132.80	11.48%	净资产折股	2011-6-30
合计	36,000.00	100.00%	净资产折股	2011-6-30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21,890,711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和变更；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 审议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交易以下计算标准中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 50%的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4、交易成交的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按照前述第(十三)款规定执行。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七)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5 人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frac{2}{3}$  (即 6 人) 时,以及出现独立董事辞职、被解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frac{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本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北京证监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 (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 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 (或名称) 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 (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 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 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北京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对是否属于关联股东难以判断的,应当向公司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咨询确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将关联股东名单通知会议主持人,会议主持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或主持人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应当分开选举），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相关选举提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之时。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党的委员会

**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公司纪委”）。可以配备一名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委批复设置，经选举产生。党员大会（或党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任命党委书记、副书记和纪委书记。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市区决策部署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或者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 第六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被解职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被解职或者任期届满, 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 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其他忠实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

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者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长提出，书面提议应写明如下内容：

- (一) 提议的事由；
- (二) 会议议题；
- (三) 拟定的会议时间；
- (四) 提议人和提议时间；
- (五) 联系方式。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也

可以自行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临时董事会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特别紧急情况除外。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除非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否则，董事会会议应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按总



经理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不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为 1 人，占公司监事会人数  $\frac{1}{3}$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的 20%。

特殊情况是指：

(1) 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将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或者净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2)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 利润分配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公司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一般不超过一年。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和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采取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多种形式，充分保障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

3、公司因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60 日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送出；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直接送达、挂号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直接送达、挂号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7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信息披露的报刊、网站。

#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 议案九：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各位股东：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高山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监事会建议潘嘉先生为补充监事人选，经公司监事会审核，认为潘嘉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对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现监事会提议向股东大会推荐潘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批。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 附件：候选人简历

潘嘉，男，45 岁，2004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刑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10 月，在北京市行政法制研究中心任干部、副主任科员。200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在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法制二处先后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职务。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北京市司法局立法三处任处长、一级调研员。2021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务部部长。

##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杜军平、毛群、王敦平、于雳、王洪福向公司提交了 2020 年度述职报告，请各位股东审阅。

作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豪科技”或“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认真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利，勤勉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重点关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重要经营指标的稳健和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积极有力的支持。

现就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向全体股东和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到期换届，原独立董事于雳女士、王洪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毛群女士、王敦平先生为独立董事。公司现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为毛群女士、王敦平先生、杜军平女士。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

1、毛群女士，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注册房地产评估师，在职研究生学历。1985-1989年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政专业获经济学学士；1996-1999南开大学商学院审计专业在职研究生结业。现就职于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部。任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评估部主任，资产评估专业技术指导委员会委员，主要负责行业内业务质量监督、专业指导、问题解答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2、王敦平先生，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学士学位。现任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风险与控制委员会委员、私募基金专业委员会主任、公司证券与资本市场业务部主要合伙人，北京市律师协会并购与重组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

3、杜军平女士，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科技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博士学位，清华大学智能技术与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博士后驻站。北京邮电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学院学术委员会主席。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北京市重点学科负责人，计算机应用技术中心主任，中国人工智能学会常务理事，北京邮电大学教学名师。

4、于雳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于雳女士历任新疆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五洲联合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风控总监，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客座导师，同时兼任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独立董事。

5、王洪福先生，194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王洪福先生1990年1月至1994年4月，北京广播器材厂副厂长；1994年4月至1994年10月，任北京电子城筹备组常务副组长；1994年10月至1996年1月，任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1996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2年1月，任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 （二）独立董事独立性声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没有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10名股东，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

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其中临时会议5次，定期会议2次。具体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 姓名	2020 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杜军平	7	7	0	0
毛群	4	4	0	0
王敦平	4	4	0	0
于雳	3	3	0	0
王洪福	3	3	0	0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们都担任了专门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职责，规范运作，发挥应有作用。2020年，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以上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包括：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使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事项。我们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投资、人事任免等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其中，作为独立董事，我们重点关注了本年度董事会换届选举有关事项，在审查提名程序、查阅相关董事候选人简历、听取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说明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提名人的提名资格、提名方式以及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确保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指导意见》中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发表了同意提名葛云程、赵青竹、郑建军、孙雪理、谭庆、茹水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杜军平、毛群、王敦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认真审阅董事会议案资料，主动向管理层了解行业发展方向及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并从各自专业角度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的一些重要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我们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独立董事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并针对公司2020年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审慎判断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为更好履职，我们通过现场考核、现场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现场听取经营班子专题汇报等形式，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期间，我们还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就市场、产业出现的热点或敏感事件进行讨论，对于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事件，我们建言献策。通过现场考察与调研，我们更直观地了解董事会决策事项的落实情况，为董事会后续重大事项决策、重大经营风险规避，以及独立董事更好履职提供了依据。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为适应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根据大豪科技业务发展战略和2020年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2020年度与诸暨轻工时代、北京造纸一厂、北京一轻研究院、北京红星酒业、北京盛世国华酒业、北京一轻日用化学、北京一轻食品集团、北京龙徽酿酒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 1、经营性关联交易

(1) 向轻工时代销售自动换底线和热切割等外围配件相关半成品

根据业务发展需求，2020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轻工时代销售相关产品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378.21 万元（不含税）。

2、偶发关联交易

(1) 向北京造纸一厂采购办公用纸

由于业务需求，2020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北京造纸一厂采购办公用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1,486.73 元（不含税）。

(2) 向北京盛世国华酒业有限公司采购酒水

由于业务需求，2020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北京盛世国华酒业有限公司采购酒水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6,350.44 元（不含税）。

(3) 向北京一轻日用化学有限公司采购办公用品

由于业务需要，2020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北京一轻日用化学有限公司采购办公用品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13.10 万元（不含税）。

(4) 向北京一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食品

由于业务需要，2020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北京一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食品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12.96 万元（不含税）。

(5) 向北京一轻研究院及北京控股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信息化技术服务

由于业务需求，2020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北京一轻研究院及北京控股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信息化技术服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39.67 万元（不含税）。

(6) 向北京龙徽酿酒有限公司提供服务

由于业务需求，2020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北京龙徽酿酒有限公司提供服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500 元（不含税）。

(7) 向北京一轻研究院承租房屋

由于业务需求，2020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北京一轻研究院租赁房屋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21.79 万元（不含税）。

#### （8）向轻工时代出租房屋

由于业务发展规划，2020 年将诸暨兴大豪子公司现有办公场地出租给诸暨轻工时代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度租金关联交易金额 23.21 万元（不含税）。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由于业务需要，支持自动换底线业务发展，2020 年公司向诸暨轻工时代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股权抵押贷款 400 万元。

###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0 年度，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金额为 1394.57 万元（含税）。

### 5、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向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一轻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向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 45% 股份，向北京鸿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 1% 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该交易方案及相关文件，经审慎分析，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审核意见。在事先认可的前提下，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由于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与该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我们认为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该交易涉及的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鉴于该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正式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实后实施。该交易具体信息仍需由中介机构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后，由公司统一公开披



露。

综上，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精神，是有利于公司发展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按照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经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我们认为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及绩效考核进行审查，认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均严格根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客观准确。

####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发布业绩预告，积极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0年3月30日公司董事会提请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926,151,71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3,753,376.42元。

####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0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董监高均严格履行了收购报告书中以及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相关的各项承诺，不存在未及时履行承诺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均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53篇，定期报告4篇，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了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公平获得公司信息的权利。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我们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的现状。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各自职责，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5次会议，在公司聘任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审计等工作中积极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拟聘任审计机构的从业资格和专业能力进行了认真审核，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积极沟通，审阅财务报告，认真履行了专业职责。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战略委员会召开了会议1次，即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年度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名委员会召开的2次会议均认真审议了关于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对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和选举进行严格的审查监督。

####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2020 年经济形势多变，行业需求下滑明显，公司全年营业收入仅有小幅下滑，且在第三、四季度多项产品业务表现出良好的增长势头，产品技术创新成果丰硕，人才梯队建设初见成效。2021 年宏观和行业环境还有一些不确定性，尚

须积极应对市场需求不确定、原材料上涨等带来的影响和挑战，我们希望公司加强运营管理，夯实基础苦练内功，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谋发展，通过加快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进程、调整市场营销策略、开展多元化布局，向用户和广大投资者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承载着广大投资者的信任和厚望，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理解、支持下，站在独立的角度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体系、防范经营风险，以及重大项目决策等方面起到了应尽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自身专业知识学习和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关注，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效益。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杜军平、毛群、王敦平、于雳、王洪福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